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2023年度总收入为28.7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9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9亿元。

容诚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

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项目合伙人:陈芳,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福赛科技、科拜尔、英力股份、精智股份、宏正设计、通锦股份等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旭,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万通智控、新疆火炬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成，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合肥城建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丽娟，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长青股份、歌力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容诚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拟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21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鉴证费用共计3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时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24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减少24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及其从事公司2024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尽职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请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期定一年。同意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 21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鉴证费用共计 36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时发生的餐费由本公司承担。

（三）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